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是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条例》的规定，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镇长、分管领导、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的执法责任，围绕“141”体系框架，将综合行政执法纳入“平安法治”板块运行和管理。二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本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三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禁工勤人员、合同工、临时工等无

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2024 年，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兴隆镇执法人员调整至 8 人，另有区城管局下沉执法人员 1 人，我镇现执法力量共计 9 人。兴隆镇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42 人次，其中执法人员参加区级培训 10 人次，镇级培训执法人员 32 人次，共 23 人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网络教育培训。

（三）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我镇作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在区司法局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已打造新执法办公阵地 150 平米，购置综合执法车辆 1 台，执法制式服装、执法记录仪、对讲机、便携打印机等执法装备基本配置完成，有效提升了我镇执法队伍形象。我镇在学习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区级执法文件精神、各区级执法支队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制作了《兴隆镇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兴隆镇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试行）》、《兴隆镇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等文件，并已完成制度上墙，所有执法人员已全部入驻“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应用，四季度执法活跃度达 100%。

（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社会满意度。按照区委要求，我镇深入开展各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各部门对全镇范围内的道路交通、消防、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检查。截至目前，全镇开展行政检查 656 次，其中不特定对象巡查 174 次，

特定对象检查 482 次，办理行政处罚 197 件，共罚款 17260 元，完成规划建设审批许可 95 件。积极主动联合区水利、环保和宏利公司，集中开展了河道集中整治行动。秉承柔性执法原则，对部分不合法经营摊点负责人进行了面谈，责令整改。多次与辖区派出所、公巡大队、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开展多勤联动，对兴隆场镇交通秩序、乱占用消防车通道、齐门摊、违规占道经营、游推游贩、违法经营行为等进行整治，维护场镇日常秩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执法人员整体能力有待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大多身兼多职，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只是其中一部分。行政执法现有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也仅限于短期的培训班，对法条理解还不够全面、对法理精神还不够明晰，法律素养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群众接受度不高、执法保障仍需跟进。2024 年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正式实施，我镇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发现部分群众对执法行为还存有抵触情绪，不配合执法基础信息录入，同时随着赋权执法事项的下放，执法人力、物力保障还没有同步跟进，仍需不断加强普法宣传与执法保障力度。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法治建设工作力度，提高执法工作质量。

（一）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依托“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功能，规范我镇涉企行政执法，通过“综合查一次”“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模

块，运用数字化手段高效、联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在保障对辖区内企业运行安全监督的同时，减少对镇域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现象发生。

（二）切实加强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一方面注重以群众监督为重点的舆论监督，另一方面加强以人大监督为主体的法律监督。加大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监督力度，对违反规定的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有效杜绝滥用职权、知法犯法现象，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三）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落实普法责任，以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掀起全镇范围内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为基础，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推手，不断完善执法人员组成，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多与相应执法部门沟通、交流学习，提升执法水平，以更好的承接行政执法赋权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7日

